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属下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续贷并新增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新增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本公司提供一年期保证担保，综合授信及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所涉合同尚未签署，申请额度事项正在与银行协商之中，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金明。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定型包装食品、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3,468.44 万元，净资产 14,133.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69%。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

公司已持有其 90% 股权，另 1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事项尚在办理之中。

三、担保事项具体安排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方名称：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广州分行

5、银企合作进程：到目前为止，尚未签署协议。

四、对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经营稳定，销售规模增长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其持续快速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为保障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并新增 5000 万元授信，同意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授信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助于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由于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54,607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90.26%。其中，对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1,365 万元，占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68.37%。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一致药业公司章程；
- 2、一致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关于同意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